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情況：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 每股0.01港元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1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股份總數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股份。其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方式所述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享有[編纂]項下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就[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交易未發行股份，其總額應不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額（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此授權。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我們股份外，還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發行我們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取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有關此一般授權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就[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此授權僅適用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做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 本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此授權。

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合併並將其資本分拆為更大金額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股份。此外，本公司或須在受公司法條文規限的情況下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2(a)(iii)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不少於四分之三已發行該類股份面值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三「2(a)(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